

# 北京戊戌变法史

刘高 著

“改革以来，中外直工群起时多，颇垂实法自操。逆者招率致下，如开特科，赦冗兵，改试科制度，至大小学堂，皆经再三审定，降之重典，重致把持。惟是夙乞而未大开，论说策表一累，或托于未成晚图，以粉饰星火应更守，新法炎宵排除，众喊晚晚，定言宪补。朕闻今日时局如此，固非如此，若仍以不继之弊，有限之储，士无死学，工无死师，疆圉情形，实富是地，岂能制提以救国家存亡乎？”

朕惟固是不定，则号令不行，极其疏弊，内莫门户之争，互相水火，徒归未明稍可，于时致皇无拜也。即以中国大经大法而论，五帝三皇，不相沿袭，晋之孝友夏商，亦不相存，用神明白登宗，嗣后中外大小律例，自天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发愤图强，以参赞天运之学，担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努力研求，以救空疏过学之弊，专心致志，精益求精，务使善其成，毋负朕其口说，以期北宪用物有用，以成通经济变之学。

惟师大学堂各学道之例，尤宜首先举办，著准机大臣，通理各国务事各三大臣，会同妥速致奏，所有翰林院编修，各部院司员，大门侍卫，俱补授通道、府、州、县以下官，大员子弟，八旗世职，各省候补后生，其进入学堂者，均准入学肄业，以期人才辈出，共济时艰，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误朝廷培养储才之至意，特此通谕知之。”

北京燕山出版社

# 北京戊戌变法史

刘 高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戊戌变法史/刘高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1.10

ISBN7-5402-1426-0

I. 北... II. 刘... III. 戊戌变法—研究  
IV. K256.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073 号

## 北京戊戌变法史

---

作者: 刘 高

责任编辑: 李艾肖

装帧设计: 王磊 任勇 员涛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灯市口大街 100 号

邮码: 100006

电话传真: 86 10-68478076 (发行部)

86 10-65240430 (总编室)

E-mail: [bjyshchbsh@163.com](mailto:bjyshchbsh@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满城县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54 千字

印张: 10.25 印张

印数: 001-1500 册

版次: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7-5402-1426-0

定价: 24.00 元

---

燕山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燕山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北京戊戌变法史》序

王道成

发生在19世纪末的戊戌变法，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作为清王朝的首都——北京，则是这次变法的中心。许多英勇悲壮、可歌可泣的活剧，都是在北京这个舞台上演出的。

以往关于戊戌变法的研究，大都着眼于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有关戊戌变法的论著，往往被视为最可信的史料。但是，参与这场政治改革的，决不仅仅是发动和领导这个运动的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论著，也并不完全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康有为的《戊戌奏稿》，一直被认为是研究戊戌变法的重要史料。但是，当我们将《戊戌奏稿》和清代戊戌年间的文书档案进行对比的时候，就可以看出《戊戌奏稿》所辑录的奏疏和进呈书序，绝大部分是康有为在政变之后重新撰写的。内容与进呈原件颇有出入，甚至是原则性的修改。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康有为在戊戌变法时期的政治主张。<sup>①</sup>戊戌政变后，慈禧太后曾以光绪的名义发布上谕，指责康有为“包藏祸心，潜图不轨。前日竟有纠约乱党，谋围颐和园，劫制皇太后，陷害朕躬之事。”<sup>②</sup>对此，康有为曾多次予以否认。梁启超则把清廷的指责解释为“搜捕党人，又苦无名，乃一变而为谋围颐和园之说。”<sup>③</sup>但是，保存在日本外务省档案中的维新派激进分子毕永年的《诡谋直记》，却详细记载了他参与策划谋围颐和园的经过。<sup>④</sup>看来，清廷的上谕，并非无

<sup>①</sup> 参阅孔祥吉：《〈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版，第284—306页。

<sup>②</sup>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乙未。

<sup>③</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版，第342页。

<sup>④</sup> 参阅杨天石：《康有为谋围颐和园捕杀西太后确证》，《光明日报》，1985年9月4日。

中生有，空穴来风。戊戌政变后，康有为为了揭露慈禧太后祸国殃民，曾在颐和园修建问题上大做文章。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1898年9月21日），他在给李提摩太的信中说：“（慈禧）向来阻抑新政，及铁路三千万，海军三千万，皆提为修颐和园。”<sup>1</sup>过了半个月，即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1898年10月6日），康有为在接见《中国邮报》记者的谈话中却修正了自己的说法：海军三千万，只是用于定造定远、威远、致远、靖远等四舰并付清价款以后“剩余的钱”，铁路三千万，只用于修筑京奉铁路修到山海关以后“其余的钱”，前者是用于“修颐和园”，后者是用于“装饰颐和园。”<sup>2</sup>又过了一段时间，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冬，康有为在日本续写《康南海自编年谱》时，又一次修正了自己的说法。铁路三千万，改为京奉铁路修筑至山海关以后，“提其余款千余万筑颐和园”。海军三千万，则改为“所购铁甲十余舰，至是尽提其款筑颐和园。”<sup>3</sup>同一个康有为，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对颐和园的修建经费竟然有三种不同的说法，自然不能取信于人。所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洪全福、梁慕光联络会党，在香港、广州等处设立秘密聚点，组织军队，筹运军装器械，准备于一二月三十日起事，攻占广州，“务灭满清之政，重兴汉室”的时候，干脆抛弃了康有为的说法。在《讨清檄文》中写道：“颐和园之建，乃清帝所居，非我汉人所到也。而初筑八百万，复修六百万。款项不足，税厘重征。货物之价既昂，田房之捐继起。民不堪命，已同涸辙之鱼；君尚晏安，无异怡堂之燕。”<sup>4</sup>尽管他们的说法也不符合事实，但是，由此可以看出，他们对康有为的说法是不以为然的。<sup>5</sup>事实说明，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关于戊戌变法的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

1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版，第414页。

2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三）》，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版，第501页。

3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版，第121-122页。

4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中华书局，1978年5月版，第143页。

5 参阅拙著《颐和园修建经费新探》，《清史研究》，1993年第1期。

是，有待研究的问题还是不少的。

刘高同志长期从事戊戌变法的研究。他的《北京戊戌变法史》一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查阅了大量的有关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从北京的角度系统论述了戊戌变法的时代背景，戊戌变法发生、发展、失败的过程和历史意义，并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将戊戌变法的历史上溯到乙未新政，认为戊戌变法是乙未新政的扩大与继续。参加戊戌变法的，不仅仅是康有为等少数维新派，其他的政治派别如清议派、洋务派、帝党官僚、地方督抚以至守旧官员所起的作用也应予以重视。所以，本书的论述，不限于维新变法时期，也不限于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使戊戌变法史的内容更加丰富。它的问世，对于戊戌变法的研究，无疑是一个新的贡献。

2001年11月9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戊戌变法的时代背景       | ( 1 )  |
| 第一节 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      | ( 1 )  |
| (一) 战争借款和战争赔款       | ( 1 )  |
| (二) 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   | ( 2 )  |
| 第二节 清王朝的封建腐朽统治      | ( 3 )  |
| (一) 慈禧的独裁统治对国家的危害   | ( 3 )  |
| (二) 财政枯竭民不聊生        | ( 7 )  |
| 第三节 洋务运动的兴起         | ( 9 )  |
| (一) 北方洋务工业          | ( 9 )  |
| (二) 京师同文馆的建立        | ( 17 ) |
| (三) 激进的洋务思想家        | ( 18 ) |
| 第二章 康有为在京师上书及其活动    | ( 24 ) |
| 第一节 康有为与南海会馆        | ( 24 ) |
| (一) 不断求索的成长道路       | ( 24 ) |
| (二) 京师南海会馆          | ( 27 ) |
| 第二节 南海布衣的《上清帝第一书》   | ( 30 ) |
| (一) 《上书》的时代背景       | ( 30 ) |
| (二) 《上书》的分析及其在京师的影响 | ( 32 ) |
| 第三节 继续在京师从事政治活动     | ( 36 ) |
| (一) 代拟《钱币疏》等奏稿      | ( 36 ) |
| (二) 《广艺舟双楫》         | ( 38 ) |
| 第三章 公车上书及颁布乙未新政上谕   | ( 40 ) |
| 第一节 京官谏诤和公车上书       | ( 40 ) |
| (一) 马关签约后京师官员的纷纷谏诤  | ( 40 ) |
| (二) 松筠庵和公车上书        | ( 42 ) |
| 第二节 《上清帝第二书》和《殿试策》  | ( 49 ) |

|                                |       |
|--------------------------------|-------|
| (一) 《上清帝第二书》 .....             | (49)  |
| (二) 《殿试策》和《朝考卷》所反映的变革思想 .....  | (51)  |
| 第三节 清廷内部掀起的变法热潮 .....          | (54)  |
| (一) 乙未新政上谕的颁布执行及历史作用 .....     | (54)  |
| (二) 第三和第四次上书 .....             | (78)  |
| <b>第四章 京师维新运动的全面展开</b> .....   | (81)  |
| 第一节 京师强学会开各地创立学会之先河 .....      | (81)  |
| (一) 《万国公报》和《中外纪闻》的创刊 .....     | (81)  |
| (二) 强学会的成立 .....               | (83)  |
| (三) 强学会会址——安徽会馆和嵩云草堂 .....     | (84)  |
| 第二节 京师强学会人物及改为官书局 .....        | (88)  |
| (一) 强学会人物及其所属派系 .....          | (88)  |
| (二) 强学会内部的矛盾及改为官书局 .....       | (98)  |
| <b>第五章 戊戌维新运动的高涨</b> .....     | (106) |
| 第一节 为胶州湾事件上书言事 .....           | (106) |
| (一) 京师第五次上书及总理衙门问话 .....       | (106) |
| (二) 第六和第七次上书 .....             | (108) |
| 第二节 胶州湾事变后京师创立的学会和学堂 .....     | (110) |
| (一) 1896年后京师成立的学会概述 .....      | (110) |
| (二) 通艺学堂和蜀学堂 .....             | (114) |
| 第三节 保国会 .....                  | (119) |
| (一) 保国会的成立 .....               | (119) |
| (二) 保国会的解体 .....               | (122) |
| 第四节 维新派鼓动的上书活动 .....           | (125) |
| (一) 京师举子官吏的上书活动 .....          | (125) |
| (二) 对戊戌年公车上书活动的评价 .....        | (127) |
| <b>第六章 戊戌变法的顶峰——百日维新</b> ..... | (129) |
| 第一节 百日维新前的光绪帝 .....            | (129) |
| (一) 在甲午战争中 .....               | (129) |
| (二) 支持变法革新 .....               | (135) |

|            |                        |              |
|------------|------------------------|--------------|
| 第二节        | 戊戌新政上谕评议·····          | (138)        |
| (一)        | 两次新政所颁布之上谕概述·····      | (138)        |
| (二)        | 康有为奏议与新政上谕·····        | (140)        |
| 第三节        | 京师大学堂·····             | (151)        |
| (一)        | 京师大学堂的筹建·····          | (151)        |
| (二)        | 京师大学堂遗址·····           | (153)        |
| 第四节        | 围绕新政改革派与守旧派的矛盾及斗争····· | (154)        |
| (一)        | 第一阶段6月11日至8月底·····     | (154)        |
| (二)        | 第二阶段8月底至9月21日政变发生····· | (159)        |
| 第五节        | 中央官吏对《校邠庐抗议》的签注·····   | (167)        |
| (一)        | 冯桂芬与《校邠庐抗议》·····       | (167)        |
| (二)        | 《抗议》签注所引发的问题·····      | (170)        |
| (三)        | 对《抗议》签注的评价·····        | (173)        |
| <b>第七章</b> | <b>戊戌六君子喋血京门·····</b>  | <b>(179)</b> |
| 第一节        | 六君子慷慨就义·····           | (179)        |
| (一)        | 政变发生后的活动·····          | (179)        |
| (二)        | 被捕日期及英勇就义·····         | (180)        |
| (三)        | 未谥即决的原因·····           | (184)        |
| 第二节        | 六君子生平记述及评议·····        | (185)        |
| (一)        | 杨锐·····                | (185)        |
| (二)        | 刘光第·····               | (190)        |
| (三)        | 林旭·····                | (197)        |
| (四)        | 谭嗣同·····               | (206)        |
| (五)        | 杨深秀·····               | (212)        |
| (六)        | 康广仁·····               | (217)        |
| <b>第八章</b> | <b>几个重要问题的探讨·····</b>  | <b>(219)</b> |
| 第一节        | 政变日期·····              | (219)        |
| (一)        | 政变日期的几种说法·····         | (219)        |
| (二)        | 戊戌政变的日期是9月21日·····     | (220)        |
| 第二节        | 政变爆发的原因·····           | (224)        |

|                              |       |
|------------------------------|-------|
| (一) 引起政变爆发的原因·····           | (224) |
| (二) 政变爆发的导火线·····            | (225) |
| 第三节 参加变法的几支政治力量·····         | (227) |
| (一) 南清议派·····                | (227) |
| (二) 洋务派·····                 | (232) |
| (三) 一部分帝党官僚·····             | (242) |
| (四) 新政上谕颁下地方督抚具奏执行情况·····    | (248) |
| (五) 清中枢各部执行新政情况·····         | (258) |
| 第四节 翁同和罢官及涉及的问题·····         | (263) |
| (一) 周旋于帝后之间·····             | (263) |
| (二) 与同僚们的关系·····             | (267) |
| (三) 对康有为若离若即的态度·····         | (270) |
| (四) 翁同和罢官是合力的作用·····         | (277) |
| (五) 罢翁牵涉的几个问题·····           | (286) |
| 第九章 戊戌变法失败的原因和历史意义·····      | (289) |
| 第一节 戊戌变法是一场改革运动·····         | (289) |
| (一) 光绪帝自上发动改革运动·····         | (289) |
| (二) 康有为等维新派自下展开变法活动·····     | (291) |
| 第二节 戊戌变法失败的原因·····           | (292) |
| (一) 清最高统治阶层与变法·····          | (293) |
| (二) 光绪帝颁布新政中的失误及其影响·····     | (296) |
| (三) 维新派在变法中的失误·····          | (300) |
| 1. 开懋勤殿及合邦的计划·····           | (300) |
| 2. 从天津阅兵到引发军事政变·····         | (303) |
| 3. 与各派的矛盾削弱了变法力量·····        | (309) |
| 第三节 戊戌变法的历史意义·····           | (312) |
| (一) 戊戌变法对中国近代化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312) |
| (二) 戊戌变法促成近代资产阶级知识群体的涌现····· | (314) |
| (三) 戊戌变法促成近代史上首次思想解放运动·····  | (314) |
| 后 记·····                     | (316) |

## 第一章 戊戌变法的时代背景

西方列强对清政府发动的两次鸦片战争，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一批洋务官僚军事集团开始兴办军事工业，之后又兴办了民用企业，出现了激进的洋务思想家。甲午战争后，中国又面临着被瓜分的危机。在上述历史背景下，清王朝最高统治机构所在地——北京，维新运动蓬勃兴起。

### 第一节 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

#### （一）战争借款和战争赔款

1894年（光绪二十年）春，蓄谋已久的日本政府，利用朝鲜南部发生大规模农民起义之机，决定发动侵略朝鲜进攻中国的战争。甲午战争时期，清政府因财政拮据，难以支持沉重的战争费用，借过四笔外债。1894年11月9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英国汇丰银行借款1000万两（库平银）；1895年1月26日，仍由总理衙门向汇丰银行借款300万磅（英金），合1865万多两；1895年6月20日，由南洋大臣张之洞向德国国家银行（瑞记洋行经手）借款100万磅（英金），合620多万两；1895年6月28日，由南洋大臣张之洞、出使英国大臣龚照瑗向伦敦克萨银行（麦加利银行经手）借款100万磅（英金），合620多万两。总计4000多万两，其中三笔借自英国，一笔借自德国，以海关收入为担保，期限都是20年。<sup>①</sup>

1895年4月17日中日签订《马关条约》，日本向中国索赔军费2亿两（库平银），再加上赎回辽东半岛费3000万两及威海卫日本军守

<sup>①</sup>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第28页—第29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备费 150 万两，总计 23150 万两。当时清政府全年的财政收入不足 8900 万两，根本无力筹付这些巨额赔款，西方列强表示愿意向清政府再提供贷款。

第一次是 1895 年 7 月，清政府向俄法集团借款 4 亿法郎，合银 9800 余万两，折扣九四点一二五，年息 4 厘，以海关收入做担保，限期 36 年。

第二次是 1896 年 3 月，清政府向英德集团借款 1600 万英镑，折银 9700 余万两，折扣九四，年息 5 厘，也以海关收入为担保。限期也是 36 年。

第三次是 1898 年 3 月向英德集团续借款 1600 万英镑，折银 11200 余万两，折扣八三，年息四厘五，以苏州、淞沪、九江、浙东等处货厘及宜昌、鄂岸盐厘做担保，限期 45 年。

甲午战后清政府向列强三次带有政治性的借款，进一步加深了对列强的财政依赖，同时为列强长期控制中国海关和金融提供了条件。

## （二）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

在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中，俄国首先充当了急先锋。1895 年冬，俄国以帮助中国赎回辽东半岛有功为借口，要挟清政府同意其军舰享有在山东胶州湾“过冬”的权利。次年 6 月初，又和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俄密约），打着共同防御日本的幌子，掠夺了东清铁路的修筑权，进而将他的势力扩展到我国东北北部地区。德国在这场瓜分豆剖的争夺中，也披挂上阵，于 1897 年 11 月中，借口两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派军舰占领了胶州湾。俄国则也乘机于同年 12 月，抢占了旅顺口和大连湾。1898 年 3 月初，德国威逼清政府订立了《胶澳租界条约》。3 月 27 日俄国同清政府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5 月初又订立了《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同时，法国等国也不甘落后，积极采取了侵略行动。1897 年 3 月，强迫清政府同意海南岛不割让给他国。英国于 1898 年 2 月迫使清政府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给他国，6 月初又逼迫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7 月又签订了《订租威海卫专条》。日本则于同年 4 月底，压迫清政府承认

福建为他的势力范围。

西方列强除为强占中国的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而展开激烈竞争外，还向中国大量输出资本：其一，如前文提到的三次政治性借款；其二，争夺中国铁路的投资权和矿山的开采权；其三，对华的商品输出仍在继续增长，中国的入超越来越严重。总之，西方列强企图进一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垄断和瓜分中国市场，将中国卷入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中去。

## 第二节 清王朝的封建腐朽统治

### （一）慈禧的独裁统治对国家的危害

1861年（咸丰十一年）11月初，慈安（东太后）和慈禧（西太后）联合奕訢发动政变，将赞襄政务王大臣载垣等八人，或处死或革职或遣戍，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奕訢以议政王身份“议政”，联合掌握了清政府的内外大权，同时改年号祺祥为同治。联合执政的前几年，由于两太后在朝廷中势孤力单，只好依靠奕訢对军政大事进行处理，她们具有审批裁决权。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慈禧对政事了解日多，她的权欲心开始膨胀。她是一个只知道权力的阴谋政术家，而不是一个多少有些政治见解的政治家。她开始寻找时机破坏联合执政体制，向个人专制体制转化。1865年（同治四年）3月，翰林院编修蔡寿祺勾通内监安得海，上折弹劾奕訢，于是慈禧乘机革去奕訢的一切差使，削去了“议政王”称号。但她的作法，却遭到了王公大臣们的反对和不满。最后，在奕訢写了“悔罪书”（由军机大臣曹毓英代拟）之后，又恢复了奕訢的全部职务（唯“议政王”称号被削去了）。这次由慈禧引发的政争表明，她真正树立起了“女王”的权威，奕訢只是她手下的一名臣子，从此，内外大臣都承认清廷大权操于皇太后之手。这一变化带来的影响是，政争前是太后听政，奕訢议政，形成一种均衡的态势，而现在奕訢没有了议政王头衔，他和慈禧之间的矛盾已公开化，于是朝廷内外一部分反对实行改革的人，便聚结形成反

对派，并且得到慈禧默许，从此奕訢在施政中便不断受到干扰。

从同治元年到光绪初年的十余年间，慈禧只是在1865年初与奕訢发生过冲突，之后仍然维持着表面的平和局面。日常政务仍由以奕訢为首的军机处负责处理；慈禧虽握着大权，但却未轻易使用，这是她的聪明之处，因为时机还未成熟，她吸取了前次的教训，在政务中不断磨炼自己。光绪初年，她开始逐渐参予政事行使权力，1884年（光绪十年）4月初，利用盛昱的奏折，将军机处大臣全班尽撤，对奕訢则解除其一切差使，家居养疾。

慈禧在中法战争前改组军机处，是因为各方面的条件都朝她开了绿灯。第一，1881年4月初，慈安皇太后突然暴死，这样就打破了清王朝自1861年来形成的由东、西两宫垂帘听政的统治格局，最终导致慈禧进行独裁统治的局面；第二，从1865年后慈禧便成为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为中外人士所承认；第三，经过二十多年的历练，慈禧掌握了一套治理朝政的权术，逐渐成熟起来；第四，醇亲王奕譞完全倒向慈禧，与她一同策划了罢免奕訢的阴谋，并取他而代之。改组后的军机处礼亲王世铎为领衔大臣，其下有户部尚书额勒和布、阎敬铭，刑部尚书张之万，工部侍郎孙毓汶（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军机处遇有紧急大事，须会同奕譞办理。实际是由孙毓汶负责处理军机日常政务，奕譞则在幕后操纵。新班子与原班子比较，无论从改革精神，到办事能力，以及廉洁奉公等方面，都大为逊色，尤其是在抑制慈禧独裁和挥霍等方面。

1861年北京政变后，奕訢主政，为了防止慈禧的贪婪和奢侈，任命文祥等掌管内务府，致使她无法任意挥霍，遂引起她的不满。安德海为受慈禧宠爱的太监，不仅勾结朝臣干预朝政，而且挑拨宫中之事。1869年8月中旬，他违反清制擅离京城，去南方为慈禧采办龙衣。奕訢联合慈安太后和同治帝，命山东巡抚丁宝楨将他就地正法，遏制了太监的干政。1872年，同治帝大婚后，慈禧与军机大臣说：近期将归政于同治帝，她准备在乾清宫召见大学士、御前大臣、六部九卿，奕

沂立即果断地回答道：“慈宁宫是太后地方，太后遂止不语”<sup>①</sup>。乾清宫是皇帝举行国家大典的地方，慈禧在同治年令小时，垂帘听政，但奕沂认为她不是皇帝，不能在乾清宫召见群臣，他时时防止着她篡权越位。同治帝亲政后，慈禧首先想大兴土木修复圆明园，奕沂等认为库款支绌，百废待举，于是率领群臣劝谏，终于阻止了这件事。1880年太监李三顺奉慈禧之命出宫送食品，因无出门（宫）证与守门护军发生争执和殴斗，慈禧袒护太监，要求将护军从重判刑，奕沂带领军机大臣力争，并与慈禧当面发生争执。在立光绪、修三海等一系列问题上，奕沂也与慈禧发生矛盾。从表面上看，他们之间似乎是个人之间的矛盾与斗争，而其实质则是国家利益与皇家享乐特权的冲突；反独裁统治与独裁统治的冲突；维护大清法制与破坏大清法制的冲突。因此，慈禧要实现唯己独尊，搞专制统治，就必须除掉奕沂这个最后的绊脚石。

新的军机处，办的第一件事就是满足了慈禧多年的愿望，修缮颐和园。据统计，共挪用海军衙门开办经费、海军钜款息银、海防新捐垫款等，总计约为500多万两至600万两之间<sup>②</sup>。这笔开销严重影响了清王朝的国防建设。南洋大臣曾国荃曾说过：“自设海军衙门以后，南洋海防经费一切提归内用，涓滴无从取资。”<sup>③</sup>北洋海军除在1886年5月，购买了一艘鱼雷快艇外，<sup>④</sup>从1888年至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的7年间，再未购买过一艘军舰。1891年户部财政紧张，两年内决定停止向两方列强国家购买枪炮器械，致使陆海军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在内政方面，奕沂领导的军机班子，失去了上届班子的改革进取精神，未能制定出关于加速国家近代化的总体计划，而是听任各省自

---

<sup>①</sup> 汪叔子《文廷式集》下，第729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以下简略称《文廷式集》。

<sup>②</sup> 王道成《颐和园修建经费新探》，《清史研究》1期，第94页，1993年，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发行。以下简略称《清史研究》。

<sup>③</sup> 曾国荃《曾忠襄公书札》，复谭文卿（谭钟麟），卷19，第38页，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sup>④</sup>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3，第60页，上海人民，1961年版。以下简略称《洋务运动》。

行发展洋务工业，中央没有继续担负起领导国家近代化的责任。新军机处的首要职责和任务，就是一切围绕着慈禧的好恶转圈子，例如前文提到的用海军军费修颐和园，再如为筹办光绪帝大婚，中央部库指定拨款350万两，外省200万两。在中法战争后民穷财尽，元气未复的情况下，却接连调拨巨资来满足皇室的享乐和奢侈。另一方面，在这几年中，吏治更加腐败，社会风气越发颓废。据《花随人圣庵摭忆》一书记载：“都门近事，江河日下。枢府惟以观剧为乐，酒醴笙簧，月必数数相会。南城士大夫借一题目，即音尊召客，自枢王以下，相率赴饮，长夜将半，则于筵次入朝。贿赂公行，不知纪极，投金暮夜，亦有等差。近有一人引见来京，馈大圣（孙毓汶）六百，（大圣见面不道谢），相王（世铎）半之，（道谢不见面），浚长（许庚身）二百，（见面道谢），北池（张之万）一百，（见面再三道谢），其腰系战裙者（额勒和布），则不过问矣，时人以为得法。然近来政府仍推相王为政，大圣则左右赞襄之。其余唯诺而已。”<sup>①</sup>外交上，奕谿比奕訢更甚，依靠外国人并给予极大信任，中国的外交自主权进一步受到削弱。总之十年间，这个军机班子没能继承奕訢执政时创下的兢兢业业、居安思危和独立自主的作风，终于导致日本认为有机可乘，悍然挑起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张謇对当时政局做过一段深刻的评论：“自恭王去，醇王执政，孙毓汶擅权，贿赂公行，风气日坏，朝政益不可问。由是而有甲午朝局之变”。<sup>②</sup>

甲午战争爆发后，以孙毓汶为首的军机处，未能真正负起责任来，而是采取欺上瞒下的作法。“朝鲜兵事初起时，凡有要电，均由译署、枢廷酌改而后进御，其蒙蔽之术，为古今所罕见”。<sup>③</sup>9月下旬，慈禧开始由主战转向希望由外国公使（俄国）出面调停中日战局，于是孙等人也表示要对日主和（实质是盲目主和），他们当时最关心的是，如何

---

<sup>①</sup> 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第248页，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以下简略称《花随人圣庵摭忆》。

<sup>②</sup> 张謇研究中心等编《张謇全集》，第6卷，第845页，江苏古籍，1994年版。以下简略称《张謇全集》。

<sup>③</sup> 《文廷式集》下，第726页。

给慈禧办六十大寿。1894年10月26日，日军突破鸭绿江防线进入中国境内，宋庆率领的三万守军全线溃败的消息电达京师，光绪帝召见军机处首揆礼亲王世铎。据《翁同和日记》载：在这种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世铎竟“犹商量庆典，几及一时始下”。<sup>①</sup>这一段时间内，为慈禧举行庆寿活动成为王公大臣们压倒战事、高于一切的工作。荣庆在日记中记：“十月初二日（1894年10月30日），同三叔经福华至西华，祇候太后驾入宫，外省及祝嘏执事官均跪蹕道，在京文武跪西华外边，手执如意，辰初礼毕。十月初十日（11月7日），寅正起，至午门朝房，千官咸集。已初行庆贺礼，京外三品以下并休病大小废员、朝鲜使官均到。十月十七日（11月14日），卯正至西华门。跪送太后还西苑。本日复有旨，令王大臣等进如意”。<sup>②</sup>就在十月至十月中旬京师宫内宫外忙于庆贺慈禧六十大寿时，前方战况却异常紧张。旅顺、大连告急电报接连发来，1894年11月21日，旅顺为日军攻占。总之，慈禧的独裁统治，致使晚清王朝的封建统治达到了极端腐朽的程度。

## （二）财政枯竭 民不聊生

至甲午战争前，清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用于供养官僚机构和军队以及王朝皇室享受，财政收支勉强维持平衡。战后则形势发生了逆转。为偿付对日本的战争赔款，清政府自1895年起三次向西方列强借款，每年要支付外债本息共2000万两，它竟占了当时财政总收入不足8900万两的四分之一，造成了入不敷出的危机局面。同时，各省开始编练陆军，购买洋枪洋炮训练军队，兴办洋务工业等。这无疑又要花费上百乃至上千万两银，时人说：“近今之大费有三，曰军饷、曰洋务、曰息债”。<sup>③</sup>针对财政危机极端严重的情况，清政府除增加旧税，如加征钱粮地丁、漕米和耗羨银外，1895年户部又先后提出核扣京师

<sup>①</sup> 陈义杰整理《翁同和日记》5，第2743页，中华书局，1997年版。以下简略称《翁同和日记》。

<sup>②</sup> 谢兴尧整理《荣庆日记》，第22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以下简略称《荣庆日记》。

<sup>③</sup> 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468页，上海人民，1981年版。